

## 酒牌制度與時並進 更切合酒店業營商

香港的酒店向來為客人提供優資的服務，而供應酒精類飲品給客人享用，更是酒店餐飲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近年大力改革酒牌制度，推出多項利便營商的措施，令酒店業界在酒牌申領上更便捷，並更切合營運需要。以下的問與答，可以幫助酒店東主或營運者理解這些新措施，解答心中的疑問。

### 後備持牌人制度

問： 我所經營酒店內的餐廳及酒廊，其酒牌均由僱員持有。如其中一名持酒牌的僱員突然離職，須取得新的酒牌或安排轉讓後，才能繼續售酒。但有關申請需時，對業務造成影響。政府有新措施減低這個情況對酒店餐飲服務的影響嗎？

答： 政府於 2017 年 3 月開始實施後備持牌人制度，讓酒店內相關售酒處所的東主可及早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並於提交新酒牌、轉讓或續期申請時，一併提交該後備持牌人的提名申請。

假若原來的持牌人突然離職，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可於短時間內暫代持牌人的職務，讓酒店內相關售酒處所的東主有充分時間申請新酒牌或酒牌轉讓，把業務運作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 未得原持牌人同意仍可轉讓酒牌

問： 倘若持酒牌的員工因與酒店餐廳或酒廊的東主不和，或任何其他原因離職，並拒絕簽署轉讓同意書，即使這些酒牌處所的擁有權不變，有關東主仍須申請新酒牌，在獲發新酒牌後才可繼續售酒。在取得新酒牌前，又須先撤銷現有牌照及進行地區諮詢，需時往往較轉讓申請為長。政府可否提供利便營商的措施，使酒店業界盡快取得酒牌？

答： 自 2017 年 7 月起，酒店餐廳或酒廊等售酒處所的東主，在未能取得原持牌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提交證明文件供酒牌局考慮，以申請酒牌轉讓。這些文件包括：未能獲得原持牌人同意轉讓牌照的書面解釋、顯示業務擁有權的售酒業務商業登記證、顯示原持牌人為業務擁有人的僱員之證明文件（例如受僱合約）、租約或任何其他可支持轉讓申請的相關文件等。

此項新安排配合後備持牌人制度，可使因持牌人離職而對酒店餐飲服務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透過密碼遞交電子申請

問：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新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必須使用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如果酒店餐廳或酒廊的東主或僱員沒有數碼簽署，就未能受惠。政府可提供其他渠道，方便酒店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的相關申請嗎？

答： 自 2016 年 7 月起，除數碼簽署外，業界亦可使用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密碼（password），以電子方式提出酒牌續期及修訂申請。在同年 10 月，此服務推展至提交新酒牌及轉讓申請，令酒牌申領變得更便捷。

隨著政府於 2017 年年底接受業界於網上提交後備持牌人及暫離職守的相關申請，所有與酒牌有關的申請服務已經全面電子化，手續更輕鬆方便。

### 酒牌最長可續期兩年

問： 酒牌有效期最長只有一年，作為酒店東主，難以為酒店內的售酒處所作較長遠投資。政府可否延長酒牌的有效期，利便業界作更長遠的投資？

答： 自 2015 年 8 月起，酒牌持有人在申請續期時，若經核實符合「良好記錄」的規定，並經酒牌局審批後，將有較大機會獲批准續期兩年。這項新措施方便東主就營運作出較長遠的規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